

回應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

回應指引

1. 回應方法：

- a. 建議用電腦文書，方便存檔及以電郵方式發出
- b. 若選擇用紙筆手寫，以傳真或郵遞傳出 / 寄出，請預留足夠時間，以免誤期。
- c. 無論用什麼方法，記住留下副本存檔，因為會有第 2 部分諮詢。

2. 回應注意事項：

- a. 回應可以個人身份或團體身份（如學校、堂區、修會、團體等）發出
- b. 為方便有效寫出回應，大家可參考另附上的範例及以下原則：
 - i. 參考教會立場。教會基本上反對立法，不支持性別承認的倡議，但對受性別認知所困擾的人士抱著關懷、愛護、慈悲的態度，在牧民上給予支持，與他們同行、盡量提供有關的舒緩及其它實質上正面的支援、不願見到這些兄弟姊妹作出自我傷害的決定。
- c. 為避免誤導，以為我們贊成立法，全部 16 題，只需回應第 1 題。內容見另頁。
 - i. 執筆者最好不要搬字過紙，若參照範例行，請改動一下字眼，及自由發揮加上自己或團體的意見，以免看來千篇一律^(*)。
 - ii. 以團體名義所出的回應，應由團體的負責人過目，並同意才發出。
 - iii. 注意用詞恰當得體。
- d. 發出回應文件，請在電郵及回應文件中特別註明保密要求，否則回應文件及其回應者身份有機會被公開。

3. 回應上款應寫：

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收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
電郵：iwggr@doj.gov.hk
傳真：(852) 3918 4799

4. 回應內容分兩個主要部份：

- a. 要求延長諮詢期最少至明年 3 月 31 日
- b. 全部 16 題，只需回應第 1 題。內容見另頁。

5. 回應文件信箋 (letterhead) 應寫：

- a. 團體或個人名稱及有效的聯絡方法

6. 有問題可直接致電：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查詢電話：(852) 3918 4033

~~~~~

<sup>(\*)</sup> 文字的變化可以有不同的選項。例如，「不同意」可以表達為：「絕不會同意」、「極不同意」、「不應該同意」、「一定不同意」、「不會同意」、「不贊成」等的表達方式。

**總而言之，教會對是次諮詢的立場，是明確的否定，不會改變。**